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77號

上訴人 江國堯

訴訟代理人 魏威凱律師

複代理人 邱夙岑律師

被上訴人 鴻創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訴訟代理人 王瀟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原為伊股東，並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航線運務工作及國外代理事務，並使用其客戶即訴外人iCargoLogisticsInc.（下稱iCargo公司）作為伊於美國之代理商，然iCargo公司自民國108年7月至109年3月間共計積欠款項高達美金(下同)20餘萬元。嗣上訴人於109年5月31日退股及離職，並簽立離職書(下稱系爭離職書)，允諾將完全追回在職期間iCargo公司所積欠之款項，否則願負清償責任，惟iCargo公司迄今僅清償部分款項，尚積欠17萬5,075.37元，爰依系爭離職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7萬5,075.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係約定伊離職後仍繼續協助被上訴人與iCargo公司溝通。退步言，伊責任應從屬於被上訴人與iCargo公司間之契約關係，在被上訴人與iCargo公司間之債權債務

01 範圍及清償期等事項尚未明確前，被上訴人不得逕行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全部請求，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
04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05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06 上訴駁回。

07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151
08 頁）：

09 (一)上訴人於109年5月31日前為被上訴人股東並擔任副總經理，
10 工作內容係負責與國外代理商聯絡、溝通，iCargo公司係上
11 訴人介紹與被上訴人合作。

12 (二)上訴人於109年5月31日自被上訴人處離職，並簽立退股同意
13 書(原審卷16頁)，及內容載有「一、在職期間所有客戶及美
14 國代理iCargo積欠之費用，如於停/離職前仍未收回，本人
15 有義務將款項完全追回，否則願負清償之責任…」之系爭離
16 職書(原審卷18頁)。

17 (三)iCargo公司於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尚積欠被上訴人17
18 萬5075.37元。

19 (四)被上訴人已於112年4月12日在美國向iCargo公司提起請求17
20 萬5075.37元之民事訴訟。

21 五、就本件之爭點，本院之判斷如下：

22 (一)系爭離職書之約定並非保證契約。

23 1.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24 種類及內容，且不限於民法規定之有名契約，即其他非典型
25 之無名契約亦無不可。又依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由
26 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本
27 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
28 05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29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30 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

31 2.兩造於系爭離職書所約定「一、在職期間所有客戶及美國代

01 理iCargo積欠之費用，如於停/離職前仍未收回，本人(即上
02 訴人)有義務將款項完全追回，否則願負清償之責任…」內
03 容，係上訴人有義務追回iCargo公司款項，只要被上訴人未
04 收到iCargo公司款項時，即可依前開約定要求上訴人為給
05 付。上訴人雖辯稱：前開約定僅係基於情誼協助上訴人與iC
06 argo公司溝通，至多僅為保證契約云云。然前開約定之文
07 義，明顯並非約定由上訴人協助聯繫溝通，亦非上訴人代iC
08 argo公司負履行責任，而係約定上訴人為一定行為，即非民
09 法上保證契約。再參佐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余崇瑞於原審證
10 稱：上訴人負責被上訴人營業部操作及運作管理，去國外找
11 代理也是其一手主導，當初上訴人推薦iCargo公司作為被上
12 訴人在美國的代理商，表示其認識20年，很可靠可以配合，
13 被上訴人有同意。上訴人離職當天，伊拿系爭離職書、應收
14 帳款明細、iCargo公司欠款表格給上訴人確認，其確認無誤
15 後在上面簽名，表示他知道這些帳款無誤，並會負責收回等
16 語（原審卷331至333頁），而上訴人雖否認應收帳款明細、
17 iCargo公司欠款表格(原審卷26至28頁)上簽名為其所為，但
18 不爭執iCargo公司於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尚積欠被上
19 訴人17萬5075.37美元(不爭執事項(三))，而前開iCargo公司
20 欠款表格記載內容即為iCargo公司欠款金額之計算簡表，及
21 上訴人不爭執其負責與國外代理商聯絡，iCargo公司係其介
22 紹與被上訴人合作(不爭執事項(一))，且上訴人離職後，即至
23 被上訴人同業之公司任職，亦以iCargo公司作為該同業公司
24 之美國代理商等情(本院卷150頁)，可見兩造係因iCargo公
25 司為上訴人所介紹，與其關係密切，且其為聯絡窗口，故被
26 上訴人為確保收回iCargo公司欠款，而與上訴人於系爭離職
27 書約定其停離職前仍未收回iCargo公司欠款，被上訴人即可
28 請求上訴人為給付，此約定具有獨立性，與保證契約係於主
29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代負履行責任，具有從屬性與補充
30 性有異。又系爭離職書之約定既非保證契約，上訴人另抗辯
31 被上訴人未先就iCargo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其

01 得拒絕清償云云，自非可採。

02 (二)被上訴人得依系爭離職書約定向上訴人請求給付17萬5075.3
03 7元。

04 1.上訴人並不爭執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iCargo公司尚積
05 欠被上訴人17萬5075.37元（不爭執事項(三)），是被上訴人
06 依系爭離職書約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確有所憑。

07 2.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已在美國向iCargo公司提起請求17萬50
08 75.37元之民事訴訟，其就同一債務向上訴人、iCargo公司
09 提告，顯然違反誠信原則，有重複得利、權利濫用情事云
10 云。惟被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在美國向iCargo公司起訴
11 （不爭執事項(四)），然本件被上訴人係依系爭離職書之約定
12 向上訴人為主張，為依兩造契約行使正當權利，並非以損害
13 他人為主要目的，自非為權利濫用；且由被上訴人對iCargo
14 公司之起訴狀及譯本(本院卷77至93、123至137頁)，可知被
15 上訴人係依其與iCargo公司之契約關係或提單條款等起訴，
16 與其基於系爭離職書之約定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非同
17 一法律關係；再依iCargo公司因該訴訟而提出之電子郵件及
18 匯款紀錄(本院卷453至495頁)，其抗辯已將其中14萬5,000
19 元匯給上訴人，僅願就餘款3萬0,075元與被上訴人和解，及
20 上訴人並不爭執前開電子郵件及匯款紀錄之形式真正，僅抗
21 辯iCargo公司所言不實，其匯予上訴人之款項係與本案無關
22 之佣金云云(本院卷500頁)，足認被上訴人與iCargo公司就
23 欠款數額尚無共識，被上訴人並未因對iCargo公司起訴而收
24 回分文欠款，其依系爭離職書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並無重
25 複得利或違反誠信原則情事，是上訴人前開所辯，亦非可
26 取。

2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離職書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7
28 萬5,075.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3日
29 （原審卷3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
31 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1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7 民事第十二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09 法 官 賴秀蘭

10 法 官 翁儀齡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張淑芳